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沙交簡字第10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秋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8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邵秋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被害人陳志榮以新臺幣(下同)3千元；與被害人廖俊傑以3千6百元；與被害人阮鈺庚以1萬8千元；與被害人陳文賢以1萬元達成調解並給付予上開被害人等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按，另被害人吳彥慶於警詢中即陳明伊前往醫院檢查後並無大礙等語(見偵卷第32頁)，本院於量刑時均已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郭景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江奇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玉堂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